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21855號



主旨：公告「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於本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六大隊及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公告欄公告，並自111年12月30日起生效。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7條及行政院111年11月30日院臺建字第1110035980號函。

公告事項：「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書、圖。

代理部長 花敬群